# 附件1

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我公司支持购房人 （身份证号码 ）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直付购房首付款业务（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号 ），现申请将其住房公积金转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本公司承诺：（1）购房人申请转入我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仅作为购房首付款，我公司不转移支付给购房人或第三人。（2）所购商品房买卖合同撤销、解除或变更购房人等，我公司承诺先行将购房人所购住房涉及的提取住房公积金金额退回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后（退回时备注“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退回住房公积金直付款”），再申请合同撤销、解除或变更等。（3）我公司提供的 （项目）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与购房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一致。承诺按政策规定或承诺内容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提供真实有效的资金监管账户。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返还相应金额住房公积金，并赔偿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